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有關出售位於中國之物業的
進一步公佈**

茲提述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就有關出售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業的須予披露交易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訂立補充協議

誠如該公佈所述，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金蘇女士（即買方）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之臨時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按代價人民幣 17,600,000 元（相等於約 20,768,000 港元）購買位於中國的該物業。

董事會現通知股東最新情況，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賣方、買方（作為轉讓人「轉讓人」）及吳睿銘先生（作為受讓人「受讓人」）訂立了臨時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 (i) 轉讓人已同意轉讓，而受讓人已同意接受並承擔買方在臨時協議下的所有權利、責任和義務；
- (ii) 受讓人將代替轉讓人作為該物業的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簽署正式的買賣合約（「正式協議」）；
- (iii) 轉讓人將代表受讓人向賣方支付有關出售事項的所有代價；及
- (iv) 第二期代價人民幣 11,300,000 元（相等於約 13,334,000 港元）的最後支付日期將由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延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受讓人為轉讓人的兒子，並為一名個人投資者。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受讓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股東。補充協議乃應轉讓人之要求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以促使出售事項之完成。董事會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受讓人作為該物業的買方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與賣方簽訂正式協議，而賣方於簽訂正式協議時已收取代價之第一期人民幣 5,200,000 元（相等於約 6,136,000 港元）之款項。

除上述之變動及本公佈所披露外，臨時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
李成威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李成威先生
關廷軒先生
郭家樂先生
吳獻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僅供說明之用及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本公佈內，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 1.00 元兌 1.18 港元之匯率換算。有關換算不應視為任何金額已按或應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僅供識別